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科技成果转化与评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精神,提高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科技成果转化与评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指南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二、申报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需为依法在广东省境内注册、财务及企业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已纳入韶关市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并具备相应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信用良好,且近一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已完成整改)。

(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申报人只能申报本批次 1 个项目。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23〕11号)以及《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指引》(韶科〔2022〕7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四)项目申报须填写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以及资金补足承诺函(可从系统的下载中心里下载模板)。

(五)项目绩效指标涉及专利和论文的,要求专利申请(授权)单位,论文通讯单位均为项目承担单位,论文需标注由2024年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

(六)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 <http://xm.gdstc.gd.gov.cn/sg>,请使用火狐浏览器,首次访问请删除浏览器缓存)。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或项目组人员不得进行申报:

1. 项目组人员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项(含)在研或1项(含)以上逾期1年以上结题验收(或未结题验收)的(已立项目2023年9月30日前到期的)。

2.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一经发现,除取消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单位本年度所有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外,还将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的。

5.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三、申报流程

(一)注册。各项目申报单位须登陆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更新;新注册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注册单位申报并审核注册单位信息。韶关市外单位若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则根据项目落地点选择相对应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主管单位。

(二)申报。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本单位项目申报帐号开设权限;由管理员账号为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和密码,项目申报人填写个人信息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17:00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三)审核推荐。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11月21日17:00时。市科技局审核截止时间为11月22日17:00时。

(四)材料报送。项目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于11月27日17:00时前报送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受理汇总。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于11月29日17:00时前将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推荐函以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市

科技局。原则上不单独受理申报单位报送材料。

(五)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及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予以立项并下达项目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需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后,当系统显示待受理纸质材料时可下载并打印。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附件材料:

1.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证),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等。

2.申报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及缴税情况证明。

4.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5.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社保证明(入职不满3个月的成员需单位提供相关说明并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保证明,最少1个月)。

6.申报指南中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资金补足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8.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注:1.上述材料均需在项目申报时上传至韶关市科技业务管

理阳光政务平台的附件材料中。打印纸质材料时,上述材料如非原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报单位(或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公章。纸质材料请附上目录,并按以上顺序用A4纸打(复)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请在书脊注明2024年度+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2.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附件材料,无关材料不予评审。

五、联系方式

(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1. 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吴铭栋, 0751-8175979
2. 浚江区科技局: 何盛安, 0751-8313828
3. 武江区科技局: 韩留山, 0751-8638228
4. 曲江区科技局: 胡 杰, 0751-6667218
5. 乐昌市科技局: 赵洋飞, 0751-5572905
6. 南雄市科技局: 杨 立, 0751-3820205
7. 仁化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李杰英, 0751-6800806
8. 始兴县科技局: 巫玉伟, 0751-3322209
9. 翁源县科技局: 蓝玲敏, 0751-2872432
10. 新丰县科技局: 王 刚, 0751-2251925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科技局: 李 欢, 0751-5386526

(二)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1. 社农科: 林海滨, 0751-8775040

联系邮箱: sksn8775665@163.com。

2. 产学研科: 陈晓丹, 0751-8778329

地址: 韶关市新华北路32号市科学技术局。

(三) 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咨询: 邓韶泉
0751-8775040 转。

- 附件: 1. 2024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科技成果转化与
评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推荐汇总表
3. 科技服务平台二维码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